

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函

上海华培数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复函。

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4日



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上海华培数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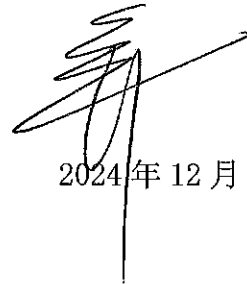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复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4年12月4日